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2〕22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 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2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13513万元（其中〔中央〕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12255万元，〔中央〕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1258万元），专项用于三保项目资金（保工资方向）13513万元。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此资金为2022年下达专项资金，请抓紧实施，专

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使用并做好直达资金支出挂接工作。



揭西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

